

证券代码:002552 证券简称:宝鼎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股份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2023年6月11日,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鼎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集团”)与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都国投”)签署《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招金集团拟将金都国投所持有的上市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2.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同一控制人不同主体之间的协议转让,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变更,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都国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3.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份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

4.本次股份转让不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不触及要约收购,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发出要约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招金集团关于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决议和监事会同意意见,并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目前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上述审批、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3年6月11日,招金集团与金都国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116.062,1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35%),以18.20元/股的价格,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金都国投。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由招金集团变更为金都国投,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招远市人民政府。

二、交易各方基本信息

(一)转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165236898M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浩文

注册资本:12.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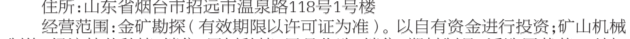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2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1992年6月28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金矿勘探(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矿山机械制;经营林苗种植、销售;果树种植;果品收购、销售;塑料制品、浮选用黄药、石灰、矿山机电设备、电缆、电缆的生产、销售;白银的购销及加工;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采、选、冶、工程勘探及水处理的技术研发及技术服务;新材料、新工艺及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招金集团的控股股东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招金集团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二)受让方

公司名称: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85MA9456330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浩文

注册资本:10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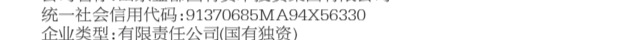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2021年9月14日

营业期限:2021年09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租赁业务(不含项目融资租赁业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制造;工艺品;黄金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黄金及其制品进出口;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金都国投的控股股东为招远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实际控制人为招远市人民政府,金都国投的股权结构关系如下: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如下

甲方(转让方):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路118号1号楼

乙方(受让方):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招远市温泉街道温泉路118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孙浩文

(二)股份转让

21.股份转让款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116,062,100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6.6435%。

22.转让价款

(1)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国有股东非公开协议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下列两者之中的较高者:(一)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加权平均价格的市场平均值;(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净值”。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上述定价原则确定较高者为最终以上市公司发布关于本次上市公司控制权转让之提示性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股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每股转让价格。现以6月12日为提示性公告日进行计算,确定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为18.20元/股,合计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112,330,220.00元(大写:贰拾壹亿贰仟贰佰叁拾叁万贰仟贰佰贰拾元)。

(2)提示性公告自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前,如果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转让价格将相应调整。最终转让价格将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批准的结果并除权除息后(如有)为准。

23.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甲、乙双方同意的,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款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资金来源为其合法资金,由其自行及自筹资金解决,分三期向甲方支付:

第一期: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633,699,066.00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至甲方账户,作为本次股份转让的定金,在本协议生效后由乙方方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第二期: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633,699,066.00元(大写:陆亿叁仟叁佰陆拾玖万玖仟零陆拾陆元)至甲方账户;

第三期: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40%,即844,932,088.00元(大写:捌亿肆仟肆佰玖拾叁万贰仟零捌拾捌元)至甲方账户。

(2)在乙方将全部股份转让款支付至甲方账户后的5个工作日内,双方备齐申请

材料,而后,向登记结算公司报送股份变更登记,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成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3)若按本协议之约定,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则甲方应在协议解除或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配合乙方将上述已支付的款项全额退还至乙方指定账户。

(三)过渡期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签署日至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完成过户日期间,双方均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规范运营。在目标公司完成本次股份转让前,除本协议签署前已向乙方披露的,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目标公司不进行重大资产处置、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以及正常生产经营之外的重大对外举债等行为(已披露事项除外)。

(四)上市公司治理及相关安排

(1)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甲方直接持有剩余股份14,120,862股,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32.416%,通过全资子公司招金有色金属矿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6,090,391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56.1271%,合计持有宝鼎科技9,3687%的股份,甲方将不再是上市公司宝鼎科技的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直接持有宝鼎科技116,062,100股股份,占宝鼎科技总股本的26.6435%,成为宝鼎科技第一大股东。乙方在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后,将择机改组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上市公司董事会董事总人数不变,乙方有权提名3名非独立董事,1名监事,甲方有权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

(3)乙方通过本次非公开协议转让取得股份后,将承接甲方公开作出的锁定期承诺,即本次受让的股份将继续按甲方承诺的锁定期履行限售义务,除法律法规允许的转让情形外,于2024年4月10日前不得转让。

(4)甲方愿对外作出的相关承诺及与上市公司之间于2022年3月15日签署的《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远永裕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之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除因本次股份转让丧失对上市公司控制权无需履行的以外,相关法律责任及义务继续由其履行。

(五)协议的成立、生效及变更解除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甲、乙双方取得标的股份转让的全部内部决策文件;

(2)取得招远市人民政府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3)取得烟台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同意;

(4)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5)甲方转让标的股份作为出作定期承诺的限售股份,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于豁免股份锁定承诺的决议和监事会同意意见;

(6)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所需的其他有权部门的备案、批准。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有权就本协议内容向对方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对此双方应本着互相尊重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上述修改只有在双方达成一致后才能视为对协议内容的变更。

一旦甲、乙双方就修改意见达成一致,应以补充协议形式经双方签字并盖章确认,视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内容为准。

若本协议所涉标的股份过户,未能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或取得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则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若涉及款项退还的,按本协议2.3条执行。

四、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招金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并通过招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金有色”)合计持有公司36.0122%股份,招远市人民政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招金集团持有公司32.416%股份,并通过招金有色持有公司6.1271%股份,合计持有公司9.3687%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金都国投持有公司26.6435%股份,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交易主体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山东招金集团有限公司	130,182,962	29885.1	14,120,862	3.2416
招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26,090,391	6.1271	26,090,391	6.1271
合计	156,273,353	36.0122	40,211,253	9.3687
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0	116,062,100	26.6435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更,金都国投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招远市人民政府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本次交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是为了满足招远市属国有资产重组整合需要,使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更清晰,本次交易不以终止宝鼎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交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招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招金有色在公司2022年实施的重大资产重组时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招金集团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8个月;

2.招金集团承诺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且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招金有色承诺通过参与募集资金认购取得的新上市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4.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该等股份的锁定期与上述股份相同。

5.如前述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承诺人同意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止本公告日,招金集团及招金有色严格遵守了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七、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豁免招金集团关于标的股份锁定承诺的决议和监事会同意意见,并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的审核批准,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且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毕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在2022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时,招金集团针对在重大资产重组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自愿承诺,现因公司正在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上述承诺事项已不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鉴于该项承诺不属于法定及不可撤销承诺,根据《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招金集团已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申请豁免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八、备查文件

1.《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金都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宝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69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及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3年6月12日,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代文体”)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2023年6月3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1号)、〔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破产重整程序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01号)。

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及《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破产重整期间的管理人。(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023年6月12日,公司收到武汉中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其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并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现就有关公告如下:

一、《复函》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一)《复函》的主要内容

武汉中院于2023年6月7日收到管理人提交的《关于提请人民法院许可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的请示》,报告称:预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营业事务有序,平衡进行,未发现存在损害债权人利益或其他不当行为,当代文体具备继续营业的条件;当代文体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有利于维护公司的运营价值,也有利于重整程序的有序推进;管理人决定当代文体继续营业,请求武汉中院许可。经武汉中院研究,答复如下:

许可管理人作出当代文体继续营业的决定。

(二)《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3年6月7日,公司向武汉中院提交申请,请求武汉中院许可其在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武汉中院认为:当代文体熟悉自身资产、业务情况,内部治理机制仍正常运转,管理人对在重整期间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明确了职权范围,在管理人的监督和指导下,由当代文体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调动公司经营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也有利于重整工作的顺利推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三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当代文体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法院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信息披露责任人仍为公司董事会。

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董事长 余荣 董事会秘书:余荣 联系电话:027-87115482 邮箱:yucen0509@sina.com 联系地址:武汉市光谷大道112号当代中心11F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重整被法院裁定受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若公司重整失败,公司将被法院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公司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公司密切关注相关舆情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附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复函》(〔2023〕鄂01破17号)。

2.《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明诚 公告编号:临2023-070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近期收盘价格涨幅较大,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但鉴于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因此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风险提示:

1.2023年6月6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鄂01破17号)、《决定书》(〔2023〕鄂01破17号),裁定受理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对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61号)

2.由于公司2022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2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3.2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3年4月28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公司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公司规则》9.3.11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2023-048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筹措资金、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与债权人达成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4.2023年3月27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32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2023-034号)。经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自2023年3月31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2023-047号)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301399 证券简称:英特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2

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吉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6月12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6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安吉县递铺街道安吉三路468号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八)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6,600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5.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

2.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